

#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丽综执〔2019〕50号

##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柔性 执法暂行规定》等三项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分局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市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柔性执法暂行规定》《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丽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行政执法规程》等三项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柔性执法暂行规定  
2.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（试行）

3. 丽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行政执法规程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8月8日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8日印发

---